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本公司按股比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4 亿元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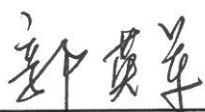
本次担保旨在支持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新天国化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新天国化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在本次担保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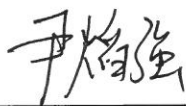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r/>		<hr/>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_____

林 涛